

# 114 年度再生能源憑證自評人員教育訓練

## 壹、辦理說明

因應國內再生能源憑證設備案場查核申請數量遽增，標準檢驗局推動案場查驗機構認可制度及案場裝置容量分級管理機制，以加速通過再生能源憑證查核。其中分級管理機制係針對未滿 1MW 轉供案場，售電業透過自我評估方案，可於查驗機構執行設備查核前取得憑證，提前滿足企業憑證使用需求。為協助售電業取得自我評估資格及提高自評報告通過率，辦理再生能源憑證自評人員教育訓練。期能藉由上述措施，於確保查核品質的前提下，加速通過再生能源憑證查核，提升綠電交易效率。

##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二)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 參、課程須知

### 一、參訓資格：

(一)售電業正職員工，報名時需檢附勞保投保證明。

(二)建議受訓人員具備從事再生能源設備研發、設置、維運等專業工作一年以上之經驗或曾參與「技術士技能檢定太陽光電設置職類乙級」訓練課程，熟悉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元件設備規格與運作原理之人員。

註：將於後續梯次開放發電業正職員工參加。

### 二、課程資訊：

#### (一)北部場

1. 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4 號。
2. 日期：114 年 5 月 8 日。
3. 人數上限：80 人。



北部場報名連結

4. 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4 月 27 日 24：00 止。
5. 錄取名單預計於 4 月 28 日通知，請於 4 月 30 日 24：00 前完成繳費，並於 5 月 2 日前回報繳費資訊。
6. 上課通知將於 5 月 6 日寄送。

## (二)中部場

1. 地點：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
2. 日期：114 年 5 月 14 日。
3. 人數上限：40 人。
4. 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5 月 1 日 24：00 止。
5. 錄取名單預計於 5 月 2 日通知，請於 5 月 7 日 24：00 前完成繳費，並於 5 月 8 日前回報繳費資訊。
6. 上課通知將於 5 月 12 日寄送。



中部場報名連結

## (三)南部場

1. 地點：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
2. 日期：114 年 5 月 15 日。
3. 人數上限：50 人。
4. 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5 月 1 日 24：00 止。
5. 錄取名單預計於 5 月 2 日通知，請於 5 月 7 日 24：00 前完成繳費，並於 5 月 8 日前回報繳費資訊。
6. 上課通知將於 5 月 12 日寄送。



南部場報名連結

## 三、相關說明：

- (一)請於報名截止前至課程報名頁面逕行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報名完成後請於收到錄取通知後完成繳費，始具有參訓資格。
- (二)若報名人數超過該場次人員上限，將依報名順序以各單位保障錄取 1 名為原則。
- (三)本次訓練課程採實體方式授課及考試，課程資訊如下：

| 時間          | 內容       |
|-------------|----------|
| 09：30－10：30 | 再生能源憑證制度 |
| 10：30－12：00 | 自評作業實務說明 |
| 12：00－13：00 | 午休       |
| 13：00－15：30 | 案例演練與討論  |
| 15：30－16：30 | 考試       |

註：課程安排將視需求與實際情況調整

#### 肆、繳費資訊

依據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 28 條規定收取本次訓練「技術服務使用規費」每人每日新臺幣 1,500 元，將透過錄取通知提供繳納方式與期限，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無法參訓，一經繳費恕不退費。

#### 伍、參訓須知

- 一、參訓人員未於上課當日 10 時前完成報到視為曠課，曠課或臨時退訓將影響該公司後續報名資格。
- 二、參訓人員若未能出席，不得更換上課學員。
- 三、參訓人員需全程參與課程，並通過考試(滿分 100 分，70 分及格)，始可取得證書。
- 四、課程當日中午提供便當，請自行準備餐具及水杯。

#### 陸、課程聯絡人

- 一、翁愷晟：[jess.weng@bsmi.gov.tw](mailto:jess.weng@bsmi.gov.tw) / (02)2343-1700 分機 3347
- 二、蔡孟潔：[stella.tsai@bsmi.gov.tw](mailto:stella.tsai@bsmi.gov.tw) / (02)2343-1700 分機 3346